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字第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盈如會計師

相　對　人　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伯弘

上列當事人間解任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派任相對人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檢查人之職務應予解任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規定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乃公司委任檢查人處理一定事務，檢查人允為處理之契約，性質上應屬民法上之委任契約，或應類推適用委任契約之規定，而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，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經收受貴院107 年度抗字第204 號裁定，因受查公司無法預付檢查人報酬，且願意支付之報酬金額不敷查核簽證之成本，故無法擔任本件檢查人，請求准予解任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前依關係人黃炳嘉之聲請，於民國108 年5 月27日以107 年度抗字第204 號裁定，選派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自103 年1 月1 日起至107年7月25日之全部帳冊、資金往來損益表、資產負債表、現金流量表、財產清冊情形，業據本院依職權審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件聲請人既以其人力、時間、報酬等因素，而無法勝任本項工作為由，表明不願繼續擔任檢查人之意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委任關係本得由受任人一方隨時終止，則聲請人既有辭任之意，如不許其解任，當無益於檢查事務之進行，自應許其解任之聲請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解任檢查人職務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忻蒨